

兵役法令彙編

各部隊對士兵保育應注意案

二十六年六月役丙字號
六五五號

一、充實衛生設備

軍隊衛生之良否與戰爭實力之消長有密切之關係查一般部隊對於衛生之設備不僅人才器材俱感缺乏即軍醫人員多非正式軍醫學校出身對於士兵病傷稍重者既感治療乏術且看護不良又無相當之安慰以致消耗士兵之數量減少國軍之實力應設法充實各調整師之軍醫人材器材藥品積極改善衛生方法以期衛生事務漸增完善自可減少士兵之病亡

二、提倡體育與設備

查一般軍隊對於體育多不講究而對於體育設備復欠周全應積極提倡體育運動除器械體操應用體操之外須酌量增加國術踢球競走爬

山游泳摔角各種設備指導實行以期增強士兵之體力

三、提高士兵物質待遇

查已往待遇士兵不良故當兵者多屬失業無聊之民爲社會所不齒偶有機會卽相率逃亡以軍隊爲傳舍殊失建設國軍之本旨現調整各師次第改用征兵此項征兵其資格智識均比募兵優良對於教育之方法與手段應注意改良循循善誘使就軌範不可妄肆辱打濫施苛刑又物質上之待遇亦應適應需要隨時改進如營房之整潔給養之注意被服之應時等等務於可能範圍供給完善以安其心

四、提倡相當娛樂

軍隊之生活辛苦枯燥應提倡相當娛樂以資調節關於娛樂設備如風琴收音機留聲機及國樂戲劇電影等視其需要酌予設備以陶冶其性情鼓勵其樂於從軍之心理庶免心猿意馬分心向外

五、愛護傷病士兵

查各部隊士兵一遇傷病輾轉呻吟所屬長官少予愛惜甚有在行軍中因患病傷不能行動者僅給國幣數角即將槍彈符號收回予以開除者此種不良心理施諸募兵時代已失人道主義今後各級長官對於傷病士兵亟應加意愛護隨時撫慰儼若家人父子以資鼓勵

六、提倡士兵素質鼓勵其向上

爲提倡士兵素質起見嗣後征募新兵須取能粗識文字者以提高其素質如有曾在初中畢業服役二年之後成績優良者准予保送中央軍校肄業以鼓勵其向上之意志

七、鼓勵士兵及其家庭

案二十五年十二月本部曾經令頒對於應征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十一項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並通令各師管區各常備部隊各軍事學校獨立軍事委員會
團隊遵照施行在案(如附錄)務須切實按照實行

附錄

對應征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

一、每屆新兵抽籤後縣(市)區長應派鄉鎮保甲長協同地方人士對於中籤之壯丁爲誠懇之慶賀與勉勵

二、應征新兵集合赴營時由當地各界團體民衆舉行隆重歡送會並酌贈紀念品入營時由師管區司令部或常備隊司令部召集駐地各界團體民衆舉行隆重之入營典禮

三、新兵入營後應由縣(市)長責令該管區鄉鎮保甲長不時向其家屬慰

問並依法切實保護之

四、新兵入營後三個月內每月每名獎給風景明信片一張爲新兵對家庭報平安之用發信時由長官收集代寄是項郵費計每名共需國幣七分五厘由各師管區司令部及各部隊各軍事學校依據本年征集留區訓練及師訓練與酌撥之新兵人數請領核發

五、應征新兵入營期間對其本人家庭之優待辦法如左

甲、除工役法規定之正當工役外對於地方之臨時勞役征工准免工役一名

乙、除不動產或貨物之正當捐稅外不准攤派任何臨時費用或本族中會社所需概予豁免

丙、一切公益設施准予優先享受如子弟之免費或減費入學患病之免費診治（指公立之醫院或診療所而言）積谷之免息借貸（以維其家庭生活爲限）等

- 六、長官對新兵須常作個別談話以安慰之并考悉其個性設法誘掖之
- 七、於學術科訓練時間之外多作古代民族英雄精忠報國故事之講述
- 八、初入營三個月內須飭每兵每月至少作家信一封以安慰其親屬
- 九、遇新兵家庭發生事故時長官應予以安慰或代申述酌爲處理以免顧慮其家庭致生逃亡情事

- 十、各師團管區司令及地力行政長官應責成當地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等對於新兵家屬不時慰問如有不能生活者須設法救濟之並須隨時察查當地有無違反本辦法第五條各項規定情事

- 十一、各師管區司令除遵照本辦法辦理外得就各地實際情形另定鼓勵詳細辦法施行并呈部備查

新兵教育實施方案

查各補充部隊新兵，均來自田間，驟易散漫習慣，爲紀律生活，其精神肉體，均感極度不安，非但各種教育推進困難，且恐因嚴格而畏懼逃亡，故是項教育，應以逐漸改變其習慣，逐漸加緊其訓練，藉引起軍隊生活之樂趣，充實第二期抗戰之力量。爰本二十八年二月兵役會議，關於改良新兵教育方法各項決議案，及軍訓部二十七年七月頒發之新兵教育綱領，擬具新兵教育實施方案如左。

一、本方案之主旨，在使新兵於最短期內，受精神教育之薰陶，技術教育之鍛鍊，成爲忠勇愛國之軍人，以備急需之補充，爭取最後之勝利。

二、新兵教育期間，定爲三個月，以前十二週，爲教育實施，日數以後一週，爲預備校閱日數如期滿後，有時間餘裕，仍可施行補習教育，以期精練。

三、新兵教育，每日以十小時爲標準，並廢除星期日，休假日，但在入營之第一週，可酌減爲七小時，第二週八小時，第三週九小時，自第四週起，即按十小時施行。

四、學術科教育時間之支配。

1. 學科教育約占全時間百分之二十，在十二週內，應受課一百六十八小時，

精神教育 三十六小時 步兵操典 三十二小時

射擊教範 二十四小時 築城教範 二十二小時

夜間教育 十二小時 陣中勤務 二十四小時

體操及劈 四小時 防空防毒教範 四小時

刺教範

陸海空軍刑法 四小時 陸軍禮節 四小時
懲罰令連坐法

軍隊內務

四小時

兵器裝具名稱
擦拭法保管法

四小時

衛生常識

四小時

2. 術科教育約占全時間百分之八十在十二週內應訓練六百三十小

時。

基本教練

五十六小時

戰鬥教練

二百小時

射擊教育

由一百二十小時

築城教育

五十六小時

夜間教育

五十小時

陣中勤務

九十二小時

體操及刺

槍教練

五十六小時

五、學術科必要之程度

1. 學科除精神教育，應灌輸三民主義，並講授 委座講演集，歷

代民族英雄事略，日寇侵略史等，以養成團結一致，捨生就義

，守紀律，耐勞苦之習慣外，其餘各項學科，均以與術科相互並進爲原則，并須注重就郊外實地講授，俾易領悟。

2. 術科

基本教練 由各個以迄班排之密集教練

戰鬥教練 由各個利用各種地形地物熟練各種戰鬥方式以迄班排之攻擊防禦追擊退却與防空防毒防禦戰車擲彈筒等。

射擊教育 由距離測量射擊預行演習，至基本射擊戰鬥射擊及手榴彈之投擲。

築城實施 練習構築步兵掩體掩蓋掩蔽部及工事偽裝等。

夜間教育 養成各兵在夜間之視力聽力，與保持連絡靜肅之習慣，并注意習練夜戰搜索警戒諸動作。

陣中勤務 練習通信連絡搜索行軍，與行軍駐軍對空各警戒勤

務及上下車船等。

體操 練習器械體操應用體操及跳高跳遠等。

刺槍 練習用槍前進後退宜刺斜刺防護等法。

六、教育新兵採用之方式

1. 啓發教育 各種動作，均由幹部示以範式，並同時說明其要領，如有錯誤，亦應就其體格性情予以相當糾正，切忌體罰。

2. 實地教育 應隨時帶往郊外，就各種地形地物，練習各種戰鬥方法及爬山涉水通過障礙等。

3. 機會教育 利用各種不同之天候地形，練習各種戰時勤務。

4. 見學與競賽 會商駐地附近各正式部隊，參加各種演習，以資觀摩，並設法利用機會，舉行各種競賽，（如行軍射擊作工等）以提起其好勝心與修學興趣。

七、本方案所定之教育課目，均以步兵爲主，對於步兵需用之教育武器裝備，應照二十八年二月兵役會議關於新兵教育方法如何改良案第五項規定數目，酌量配發，以資練習。

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卅一日軍政部頒行

第一章 壯丁入隊前之待遇

第一條 保長徵送壯丁入隊爲免遞轉周折起見，應由保長親自或

派妥人逕送到縣義壯常備隊。（國民兵團成立時爲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下同此）嚴禁派遣兵警丁役，視同囚犯，細綁押解，以及途中勒索搜括橫施毆辱等情事。

第二條 徵送壯丁入隊時，應由保長發動當地人民舉行歡送；如

鳴鞭炮鼓掌，賄贈禮物或紀念品等。

第三條

各縣(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即爲應徵壯丁接待所，受團管區司令之命，(國民兵團成立時爲受縣市國民兵團長之命)縣(市)政府之指導；并由地方機關法團之協助，辦理壯丁入隊一切接待事宜。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壯丁入隊日期，即縣(市)府嚴飭入隊之定期，預先通知國民兵義壯常備隊隊長：令其準備下條所列各事項，並派員監督辦理。

第五條

各縣(市)國民兵義壯常備隊隊長在壯丁入隊之先，即應作左列各項之準備：

(一)向團管區(國民兵團成立時爲向國民兵團)預領所需給養費及公費餉款。

(二)向縣(市)政府預領入隊所必需之服裝(夏季單衣二

套，冬季棉衣夾褲一套，棉被（每兩名共一床）或軍毯（每名一床），洗面巾（每人一條）等，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之衣服。並由團（或連）向團（或連）訂購服裝棉被（或軍毯）及洗面巾由軍政部統籌發給或發代金於師團管區轉發縣府製辦但地方政府亦得設法募集之。

（三）購置壯丁入隊所需之鍋灶碗筷等暨一切炊爨用具，並於壯丁入隊之前日將食用之油鹽柴米菜蔬茶葉等購辦齊全，在壯丁入隊之當日，加購酒肉（每名酒四兩肉半斤爲度）烹調以待。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之飲食。

（四）設置完美整潔乾燥而空氣流通之營舍，鋪陳木（竹）

床（或木板）草薦（或稻草）草蓆，草枕，及棉被（或軍毯）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之住宿。

木（竹）床草蓆草蓆草枕等以地方募置或借用爲原則。

（五）僱用理髮匠借購刀剪，同時準備鉅量熱水及面盆浴盆，事先製備或臨時徵發，當壯丁入隊，即令分別理髮剪指甲，洗澡，更換衣服（壯丁衣服，仍令自行洗滌保管或交保長親屬帶回）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清潔之生活。

第六條

壯丁入隊有父兄或親屬隨來時，義壯常備隊長應即妥爲款洽招待，殷勤慰問，並使其與壯丁同餐（住宿可請地方旅店招待）引其參觀營舍。俾受宣慰之感召，而勉勵

其子弟安心服役，殺敵報國。

本條招待壯丁家屬費及前條加購酒肉費概在常備隊經費及壯丁征集費節餘項下開支。

第七條 壯丁入隊，視路程遠近，由保長預向縣（市）政府領取征集費征集費按壯丁每人每日給養零費共國幣二角之規定發給不許剋扣挪用。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壯丁入隊日期召集黨政各機關各法團學校等重要各負責人員舉行壯丁入隊歡送會備鞭炮音樂（舊式音樂亦可）等施行宣傳講演及遊藝以改換壯丁思想激發其報國忠忱。

第九條 各軍師各補充團隊接收新兵時，概應參照本章各條之規定優厚士兵之待遇。